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W10-1101124-00098 號、W10-1101124-00099 號、110 年 12 月 7 日 W10-1101202-00332 號、W10-1101130-00294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 W10-1101207-00058 號、W10-1101207-00059 號、W10-1101207-00265 號、W10-1101207-00326 號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 W10-1101208-0026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4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陳情略以：「……續案件編號：W10-1101115-00119……敬請依法行政，立即回復查報情事……」、「……續案件編號：W10-1101115-00338……敬請依法行政，立即回復查報情事……」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2 日 W10-1101124-00098 號及 W10-1101124-00099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及施工中之新違建，則當依上述規定予以查報。二、有關您反映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前陽台涉及違建乙案，經查案址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拆除結案，復經現場勘查，現況與檔案照片大致相符，且尚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本處將持續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當依

規定查處……」、「……二、有關您反映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後阳台涉及違建乙案，案址經比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3 年航空照片圖顯示違建位置受建物遮蔽無法辨識，復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與本處 108 年 12 月 27 日之檔案照片尚符，本處持續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當依規定查處。三、另有關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及○○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相關疑義，案址建物經○○○○（○○號○○至○○樓所有權人）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號○○至○○層結構安全鑑定，89 年 7 月 4 日以北土技字第 XXXXXX 號鑑定報告書：『鋼筋混凝土樓版嚴重損壞，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混凝土高氯離子含量過高、抗壓強度不足，有安全疑慮，建議拆除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惟該址仍有○○號○○至○○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 103 年 1 月 3 日 103（十六）鑑字第 XXXX 號鑑定報告書『尚應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復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土技字第 XXXXXXXXXX 號鑑定報告書『研判鑑定物確有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之疑慮，且混凝土強度不佳，惟無混凝土中性化疑慮，其耐震能力大於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無需進行額外之結構補強。』是以，對照 103 年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與 89 年鑑定結論相對懸殊，為減免爭議，本府認有再釐清之必要，爰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本市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三公會協助檢視該等鑑定報告內容合理性及請原鑑定技師出席說明，並做成會議結論：『三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確認全棟（含○○號及○○號）結構安全性可接受，尚無需進行額外之結構補強。惟系爭建築物雖梁柱受損，但部分室內樓板（平頂）有混凝土剝落及鋼筋鏽蝕現象，仍待修復補強，故整體研判應屬『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

三、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1.26 工程技字第 1100027415 號函……敬請貴處於該會指定 10 日內……回復該會……」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7 日 W10-1101202-00332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本案涉及諸多方面及細節需調查，且發生迄今已有 10 餘年……本處當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復……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W10-1101202-00332）……本技師懲戒案自 103 年至今，逾期 7 年，非貴處自陳 10 餘年，貴處已多次書面說明，該 103 年會議結論，

係 3 大公會代表及鑑定技師決議，顯無貴處自陳細節需調查乙事……敬請 110.12.16 前函復該會……」、「……閱卷聲請貴處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1.26 工程技字第 1100027415 號函，敬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15 日內即刻辦理本案」經建管處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 W10-1101207-00265 號及 W10-1101207-00058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本案本處依規定簽辦中，俟完成後即刻回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您反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7415 號函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案涉及諸多方面及細節需調查，且發生迄今已有 10 餘年……本處當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本人 110.11.30 經郵局掛號……函寄 2 份閱卷申請書，建物謄本及委任書……敬請即刻辦理……」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7 日 W10-1101130-0029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本處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及 110 年 12 月 7 日向建管處陳情略以：「……閱卷聲請貴處查報北市○○○路○○段○○巷○○號前後陽台違建，所有相關函及照片，敬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5 日內即刻辦理本案……」、「……110.10.29 履勘結論函……本人未收到郵局掛號收據，敬請提供掛號號碼及函號……」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 W10-1101207-00059 號及 W10-1101207-00326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二、旨揭申請閱卷一案，請臺端補足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證，本處再依規定辦理……」、「……經查該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207639 號函（諒達）寄送有案……」

五、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復向建管處陳情略以：「……110.10.29 貴處於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辦理震後勘估履勘……惟至今貴處未依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W10-1101123-00007）指摘之 收件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之○○，函寄該會議結論，因貴處已於書面多次表示該案址因係危樓已 22 年空置……又貴處函寄該會議通知單於上開收件地址，顯知悉該地址

，亦且拒絕提供該結論函掛號號碼，敬請貴處即刻依法發文……」經建管處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 W10-1101208-0026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多次反映未收到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號建物 110 年 10 月 29 日建物震後勘估會議紀錄一事：經查該會議紀錄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207639 號函（諒達）寄送至所有權人戶籍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在案……」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0 年 12 月 2 日 W10-1101124-00098 號、W10-1101124-00099 號、110 年 12 月 7 日 W10-1101202-00332 號、W10-1101130-00294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 W10-1101207-00058 號、W10-1101207-00059 號、W10-1101207-00265 號、W10-1101207-00326 號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 W10-1101208-0026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六、查建管處 110 年 12 月 2 日 W10-1101124-00098 號、W10-1101124-00099 號、110 年 12 月 7 日 W10-1101202-00332 號、W10-1101130-00394 號、110 年 12 月 15 日 W10-1101207-00058 號、W10-1101207-00059 號、W10-1101207-00265 號、W10-1101207-00326 號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 W10-1101208-0026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及請求閱覽影印資料等之回復說明，並告知訴願人若要申請閱覽、影印文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應檢具閱卷申請書，填妥申請項目事由、相關公文字號；若為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者，需舉證證明其利害關係，備齊法律上利害關係及建物權利相關證明文件等；核其性質應屬就陳情事項回復說明及就訴願人請求閱覽影印事項通知訴願人補正文件及已寄送達等辦理進度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另訴願人請求提供 110 年 10 月 29 日震後履勘結論及該實際簽到簿、案址○○號○○樓所有違建查辦函及照片、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之 14 項文件及建管處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7415 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將建管處人員交付懲戒及考績委員會等節，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07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申請本府調查調閱本案諸文件及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無調查調閱及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訴願人請求查處建管處涉違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